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7 號

聲請人 一 王憶賢

聲請人 二 王憶修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77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7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牴觸憲法，向憲法法庭提起抗告。查聲請人前曾就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90 號裁定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等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（下稱前聲請案），業經系爭裁定不受理並送達於聲請人。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書表明係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所列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內容則與前聲請案相同。就聲請書內容整體判斷，聲請人應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仍對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既係對系爭裁定，即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